

#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文件

陕校办发〔2021〕18号

---

##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 补充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 考核办法补充规定》《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补充规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 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1. 发表在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 来源期刊目录》《CSSCI 收录集刊名单》、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期刊的理论文章奖励 4000 元。发表在其他“一般核心报刊”层次期刊的理论文章奖励 2000 元。

2. 对入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国地方党校(行政学院)科研精选文库》丛书并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资助出版的成果不再资助,参照《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第四条“全国党校系统科研工作评奖中获奖的优秀成果”一等奖标准奖励 10000 元。

3. 咨政类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采纳的奖励 50000 元;被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纳的奖励 10000 元;被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决策采纳的奖励 3000 元;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主办的内参等咨政性刊物采用的按照《学术报刊认定办法》对应层次期刊奖励。

4.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为《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陕校办发〔2019〕49号)补充规定,与原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补充规定

1. 发表在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 来源期刊目录》《CSSCI 收录集刊名单》、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期刊的理论文章计 100 分；发表在其他“一般核心报刊”层次期刊的理论文章计 60 分。

2. 承担国家课题在研期间（不含立项当年）每年有阶段性成果的按照标准工作量计分；无阶段性成果的按照标准分值的 50% 计算，剩余分值待课题结项时补齐；计划结项当年未结项的不予计分，经批准延期期间不予计分，待结项后当年按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课题最终未能结项的，剩余分值不予补计。

3. 对教研教辅人员的下列非科研成果的脑力劳动成果，可酌情参照计算科研工作量。①对获得与本人工作或业务相关的专利每项计 60 分。②新闻编辑专业人员发表在核心以上报刊且达到《学术报刊认定办法》字数要求的综合性报道每篇计 50 分，其他的不予计分。③中文专业人员撰写文学作品每部（10 万字以上）计 100 分，每篇（3000 字以上）计 20 分。

4. 由于职能任务调整，信息技术部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参照业务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不再作科研工作量要求。

5.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陕校办发〔2019〕50 号）补充规定，与原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 退休人员申报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获批立项的,按照在职人员项目立项进行管理并予以奖励。

2. 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承担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在研期间退休的,退休当年计算工作量,之后不再计算。

3. 在职教研人员参与退休人员(按退休文件执行)主持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在该项目结项当年分别计150分、100分。

4.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陕校办发〔2019〕51号)补充规定,与原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